

江西省科学院科技战略研究所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调动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6〕97号）、《江西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赣府发〔2016〕20号）和《江西省科学院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赣科院字〔2015〕2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所科研实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承接的非财政拨款经费性质的科研项目经费，包括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方式从国（境）内外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以下简称“委托方”）获得的科研项目经费。

第三条 符合国家免税政策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财务

部门协助配合办理免税认证手续，办理不了免税认证的项目经费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费用，计入项目经费成本。本条款适用于对方需要研究所开具税务发票的项目。

第四条 横向课题经费使用的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第五条 研究所要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净收益，视同成果转化收入，可按照《江西省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若干规定》（赣府发[2016]20号）执行。横向项目净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使用。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是指项目验收、鉴定后，扣除所有成本（含合作费、税、管理费等）后剩余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按合同约定办理。没有明确约定的，其项目结余经费视为转化收益。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将项目结余经费经所务会批准后，用于新项目的前期调研、购买科研设备、出席学术会议、论著出版费、进修培训费等，也可由项目组提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作为项目组的奖励。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提取核定比例如下：项目经费5万元以下的为30%，5

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为20%,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的为15%,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的部分为10%,5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5%。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40%。
科技查新奖励：专职查新人员：国内：100元/篇，国内外：200元/篇。

第七条 申请横向科研项目的结余经费须填写《江西省科学院科技战略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奖励分配表》（以下简称《分配表》，见附表）。其中，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提取总额低于5万元的情况，由所分管领导审核备案后，所财务部门依据备案《分配表》发放；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奖励提取总额大于5万元(含5万元)，由分管领导审核提交报所务会批准公示后，所财务部门依据备案《分配表》发放。

第八条 相关管理办法或合同、任务书、协议等对横向课题结余经费要求结余经费原渠道退回的，或因项目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等原因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收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委托方或任务下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时、足额按原渠道返还结余经费。

第九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项目负责人要积极协调解决；如因合同履行导致研究所承担违约赔偿等责任时，研究所有权向项目负责人予以追偿，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则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江西省、江西省科学院相关政策调整，按国家、江西省、江西省科学院相关政策和规定执行。

附表：江西省科学院科技战略研究所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提取发放表